丰都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2023年森林防火宣传方案的

通 知

丰都林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管理单位：

现将《2023年森林防火宣传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丰都县林业局

2023年3月2日

#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森林防火宣传方案

为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森林防火工作的良好氛围，让森林防火成为全民的行动自觉，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结合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保护绿水青山、促进绿色增长、建设美丽家乡，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努力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宣传氛围，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

二、主要任务

（一）宣传内容

**1.突出森林防火基本知识与常识的宣传。**一是森林火灾预防、安全避险等基本知识；二是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以及非生产性用火的火源管理规定；三是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及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重要性；四是倡导文明祭祀，减少林区祭祀用火。

**2.突出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包括《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森林防火法律法规。

**3.突出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开展警示教育。**一是违规用火尤其是违规农事、祭祀用火处罚的典型案例，警醒违规用火人员；二是树立依法治火先进典型，大力宣扬森林防火优秀集体、个人相关事迹等。

（二）宣传方式

**1.广泛运用“小手拉大手”宣传模式。**要协调配合教育部门向中小学生普及森林防火常识，宣讲因人为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典型案例，教育学生在野外不玩火，提醒家长野外不用火，通过“小手拉大手”的宣传模式，扩大宣传面，提升宣传效果。

**2.利用网络媒体等载体开展宣传。**一是要利用新闻媒体，播放森林火险预报、公益广告等，做到电视有图像，报纸有文章；二是要利用抖音、微视、快手、公众号等多媒体平台发布森林防火宣传视频；三是要协调运营商，利用通信网络，编发手机短信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在防火期进入林区即能收到森林防火提示短信。

**3.结合林业其它工作开展宣传。**要结合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野生动物保护、松材线虫病除治等林业工作实际，通过落实宣传教育责任人、上岗前进行防火基础知识培训等方式适时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4.结合“十户联防”工作开展宣传。**将“十户联防”纳入村规民约进行管理，把防火宣传贯穿于建设“十户联防”整个工作过程，包括张贴倡议书，召开户主会、社员大会等院坝会签订责任书，督促联防体成员开展日常防火工作，努力提高联防体成员的森林防火意识。

**5.利用传统宣传模式开展宣传。**要落实林区社会单位森林防火宣传责任，在责任区域和入山路口设立固定宣传碑牌，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加强森林防火宣传。通过散发宣传单、环保袋、宣传纸杯等方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特别要充分利用村村通、森林防火检查站等广播，大力宣传森林防火法律规章制度，普及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形成森林火灾预防群防群治的格局。

（三）宣传重点

**1.重点时段。**一是3月是“森林防火宣传月”，要针对春耕备种、营造林用火频繁的特点，将宣传教育与强化火源管控相结合，加大农事用火、林事用火等火源管控的宣传教育力度；二是要针对清明节祭祀用火集中的特点，加大祭祀点（扫墓区）燃放烟花爆竹、烧钱化纸等火源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倡导绿色祭扫、低碳祭扫，干部职工带头用鲜花绿植替代纸钱香烛等方式，推动改变传统祭祖用火习惯；三是要针对五一、国庆、中秋等假期外出旅游人员多的特点，加大进山入林人员管理、林区用火管控等宣传教育力度；四是在防火期内，要根据阶段性高温少雨等不利天气情况，协调气象部门，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同时发动乡镇（街道）、村社干部面向社会群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必要时，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2.重点区域。**要结合本地实际，以林区村组为宣传重点，积极做好防火宣传标识标牌的更新维护和增设工作。在林区重要路口、防火检查站、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火灾易发多发区、高速公路两侧、林场等重点区域和位置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标语、宣传牌，标识森林草原防火报警电话号码，营造森林防火无处不在的宣传氛围。

**3.重点人群。**一是要着重强化农村留守老人、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精准宣传”，二是对进入林区旅游、生产作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要重点宣传，做好进山入林信息登记。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要从保障森林资源安全，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出发，将森林防火宣传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认真组织。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把森林防火宣传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明确重点，营造氛围。要把握好宣传时机和节奏，精心策划，突出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方案，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新闻宣传与社会宣传相结合，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在全社会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三）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要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进行阶段性总结，及时反馈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分别于4月5日和10月12日前，将“森林防火宣传月”、国庆期间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开展情况上报至县林业局。

邮箱地址：1157498789@.qq.com

联系人：李林

电话：023-70726546